

大亚湾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园塘横片区四期用地示意图

图例

- 千亿级产业园用地征地界线
- 四期用地范围 S=2905亩
- 相关部门提供初定村庄规划预留地及已征土地（约50亩）

备注：
项目四期用地范围内土地面积约2905亩（不含相关村小组村庄规划、村庄预留地及已征土地，具体以土地征地协议书为准）；

